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內幕消息

業務進展

透過掛牌程序潛在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已議決重新提呈股東批准透過掛牌程序出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於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持有之20%股權。倘掛牌程序成功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

本公佈乃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持有之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25%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重新提呈股東批准出售由中國興業金融於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持有之25%股權中之20%（「**潛在出售事項**」），該潛在出售事項將根據中國法律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之公開掛牌程序（「**掛牌程序**」）進行，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本公司已獲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掛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正式展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及通函將由本公司於成功完成掛牌程序並確認潛在出售事項之受讓方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Prize Rich Inc.（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41%之股東）已表明其會於本公司將就此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給予支持。

由於無法確定掛牌程序會否成功完成或潛在出售事項會否實現，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